臺東縣鹿野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鹿鄉社字第 1010009912 函領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鹿鄉社字第 11000058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鹿鄉社字第 111000118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弘揚敬老美德, 照顧老人生活,增進老人福祉,於每年重陽節發放重陽 敬老禮金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,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者,發放敬老禮金,年齡計算以當年度年滿百歲者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,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(以下簡稱節後)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
- 三、發放時間為每年重陽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,由本所各村村幹事及發放人員依名冊發放。
- 四、發放金額由本所於年度編列預算內,簽奉核定發放,並 於敬老禮金發放完成後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辦理核 銷。
- 五、發放所需名冊,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繕造發放名冊,若因遺漏而未造入名冊者,應檢附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,經查證符合並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

六、發放方式

- (一)現金方式:禮金領取由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,以本人或代領人持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後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- (二)匯款方式:經本所通知後,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 受領本人金融帳戶資料,本所應於重陽節前匯入指定帳 戶,因故無法匯入者,得於發放期間,以其他方式辦理。 經指定匯款方式後,爾後年度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。
- 七、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應停止發給,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。
- 八、於發放時間未領取禮金者,於該年度 12 月 15 日前,依 規定向本所申請補發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視實施狀況修正。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二、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	二、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 65	為配合中央發放
<u>五</u> 歲以上之鄉民,年齡計算以重陽	歲以上之鄉民,年齡計算以重陽節	百歲人瑞禮金作
節年滿六十五歲者,發放敬老禮	年滿 65 歲者,發放敬老禮金,年	業,爰修訂百歲
金,年齡計算以當年度年滿百歲者	龄計算以重陽節年滿 100 歲者發	人瑞敬老禮金發
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,但當年重	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,但當年重陽	放以當年度滿百
陽節之日後(以下簡稱節後)遷入	節之日後(以下簡稱節後)遷入設	歲者為發放對
設籍者不予核發。	籍者不予核發。	象。
六、 <u>發放方式</u>	六、禮金領取由本人自領或由其三	為因應特殊狀
(一)現金方式:禮金領取由本人	親等親屬代領,以本人或代領人持	況,即時便民服
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,以本	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	務措施,減少發
人或代領人持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	本)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。由代	放人力及業務,
戶口名簿影本)以蓋章、簽名方式	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後	爰增列匯款方式
領取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	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	致贈禮金之要
人同意後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	及身分證字號。	點。
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		
(二)匯款方式:經本所通知後,		
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受領本人金		
融帳戶資料,本所應於重陽節前匯		
入指定帳戶,因故無法匯入者,得		
於發放期間,以其他方式辦理。經		
指定匯款方式後,爾後年度一律依		
<u>匯款方式辦理。</u>		
八、於發放時間未領取禮金者,於	八、於發放時間未領取禮金者,於	補發期限至12月
該年度 12月 15 日前,依規定向本	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,依規定	15日,以俾利禮
所申請補發。	向本所申請補發。	金後續核銷作
		業,爰修正本要
		點。